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2-04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财政部2014年1月以来修订或新发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关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执行财政部2021年12月30日发

布的 15 号解释，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及 2014 年 1 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四）变更的主要内容

1.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 企业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 企业对于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4. 在列示和披露上，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信息。

（五）变更的影响

根据解释第 15 号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与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进行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国投电力董事会本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基于上述判断，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